

五寨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环罚字（2018）7号

山西同方煤炭储运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陈碧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007572639539

详细地址：五寨县小河头镇小武洲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或个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上事实，有五寨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或者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肆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五寨县支行 户名：五寨县收费管理局

账 号：051204262902642259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五寨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五寨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寨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五寨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环罚字（2018）8号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五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郭 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8796388097H

详细地址：五寨县胡会乡大胡会村 1.5 公里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或个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上事实，有五寨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对你单位（或者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大写）贰万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五寨县支行 户名：五寨县收费管理局

账 号：0512042629026422591

2、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五寨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五寨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寨县环境保护局（印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五寨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环罚字〔2018〕9号

山西大秦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李拴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8586189727B

详细地址：五寨县李家坪乡老牛坡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或个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上事实，有五寨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或者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壹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五寨县支行 户名：五寨县收费管理局

账 号：051204262902642259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五寨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五寨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寨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